

西安饮食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董事会审议换届选举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的有关换届选举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按照《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我们认真审核了相关材料，认为：

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根据各位候选人的个人简历、工作业绩等情况，其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未发现有《公司法》第146条规定的情况，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和条件。同意提名靳文平先生、冯凯先生、梦蕾女士、马华萌女士、王斌先生、安美玲女士为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同意提名李秉祥先生、王周户先生、李成先生为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独立董事：

李 秉 祥

王 周 户

李 成

2022年11月25日